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28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潘守軒

沈明芬

王振碩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鄧智徽律師

被告 林旭榮

林旭明

林俐岑

林俐玟

林俐吟

林進順

李林貴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林旭昌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林俐岑、林俐玟、林俐吟，有林

01 旭昌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原告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對林俐岑等3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03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林旭明、李林貴英、林俐岑、林俐玢、林俐吟均未於
05 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
06 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旭榮因故積欠伊新臺幣（下同）63,586
09 元及其利息之債務，迄未清償。嗣林旭榮之母即訴外人曾
10 水於民國108年8月18日死亡，林旭榮為繼承人之一，又未
11 拋棄繼承，詎其竟為規避原告追索，與其他繼承人即林旭
12 明、林進順、李林貴英及林旭昌就曾水如附表所示之遺
13 產，共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不
14 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
15 為林旭昌、林旭明、林進順所共有，並將附表所示編號6
16 之存款（下稱系爭現金）悉數匯入林旭昌申辦之郵局帳
17 戶，致伊之債權不能受償。林旭榮於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
18 轉登記完成後，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顯見渠
19 等間無償移轉之所有權行為已損害原告債權。再林旭昌已
20 於起訴後之113年3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俐岑、林俐
21 玢、林俐吟，自應由渠等繼受林旭昌之義務。為此，爰依
22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上開遺產分割
23 協議之債權行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24 為，及訴請林俐岑、林俐玢、林俐吟、林進順、林旭明應
25 塗銷系爭不動產因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聲
26 明：(一)被告於108年8月26日就附表編號1至6所列遺產所為
27 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10月5日就系爭不
28 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二)林俐岑、林
29 俐吟、林俐玢、林進順、林旭明應將109年10月5日系爭不
30 動產向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
31 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01 二、被告抗辯：

02 (一)林旭榮、林進順：曾水郵局之現金120餘萬，雖匯入林旭
03 昌之郵局帳戶，惟於辦完曾水後事後，林旭榮、林進順、
04 林旭明、林旭昌、林進順、李林貴英已就餘款現金平均分
05 配等語。

06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曾水於108年8月18日死亡，林旭榮、林旭明、林
09 旭昌、林進順、李林貴英為曾水之繼承人，而曾水遺有如
10 附表所示之遺產，其中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
11 轉登記為林進順、林旭明、林旭昌所有，再系爭現金則係
12 匯入林旭昌所申設之郵局帳戶等節，有曾水之除戶謄本、
13 上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中華郵
14 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6日函附之歷史交易清單及繼承
15 申請書在卷可稽，並為到庭之林旭榮、林進順所不爭執，
16 又其餘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8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
19 信為真實。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22 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該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23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24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
25 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
26 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
27 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
28 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165
29 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是以，原告得否訴請撤銷系爭房
30 地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行
31 為，仍應以被告等人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

01 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以定得否訴請撤銷。尤有甚者，遺
02 產分割協議，乃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經過協議、磋商，
03 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家族
04 成員間感情、承擔祭祀義務、繼承人間相互權利義務等諸
05 多因素後共同訂立，對被繼承人全體遺產所為之分割處
06 分，究為有償或無償性質，自不能單以形式外觀認定之。
07 準此，債權人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撤銷訴訟
08 時，自應對於行使撤銷訴權之要件事實，即繼承人間所為
09 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即債
10 務人而言，係屬無償行為，且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之
11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2 (二)經查，林進順於本院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已陳明
13 系爭現金依匯款紀錄所示，雖係匯入林旭昌之郵局帳戶，
14 惟於曾水後事辦理完後，大家已就剩餘現金分攤等語。嗣
15 本院113年10月18日於言詞辯論期日依職權對到庭之林進
16 順、林旭榮行當事人訊問，林進順稱：曾水生前與林旭榮
17 共同居住在板橋，曾水之後事係兄弟共同處理，曾水郵局
18 帳戶匯入林旭昌郵局之現金，於辦完後事之後，由大家分
19 配拿，1個人各拿10幾萬，這些錢係除林旭榮以外的兄弟
20 給曾水的，因為彼此是兄弟，此又係母親遺產，故也有分
21 給林旭榮；至林旭榮則稱：曾水生前與伊同住，伊雖無參
22 與後事，惟在後事辦竣後，兄弟姊妹有就曾水遺留之現金
23 加以分配，大哥（按：即林旭昌）有說曾水在世時有交代
24 要分給大家，伊分得10幾萬元現金等語。互核前揭林進
25 順、林旭榮訊問之結果，可見渠等均明確表示就曾水所遺
26 之系爭現金，於曾水後事辦畢後，在曾水之繼承人間，有
27 所分配之事實，核屬渠等對原告就本件遺產分割協議、系
28 爭不動產之移轉行為，對林旭榮而言屬無償行為之主張據
29 以否認。且依社會常情，本件被告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
30 後，分別由林旭昌、林旭明、林進順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
31 有權，其餘繼承人則取得系爭存款於辦理曾水後事結餘後

01 結餘分配之現金，亦可能係繼承人間考量彼此對家庭貢
02 獻、經濟支出後，為簡化其等法律關係、相互讓步而為約
03 定之結果，因與純受利益之贈與契約有別，非屬無償行
04 為。本件原告固主張前揭事實，然究未舉證證明本件遺產
05 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6 為，屬於無償行為，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主張自難採憑。

07 (三)從而，原告主張撤銷被告間遺產分割協議、系爭不動產之
08 遺產分割協議等語，因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為原
09 告有利之認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
11 銷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
12 記之物權行為，及訴請林俐岑、林俐玟、林俐吟、林進順、
13 林旭明應塗銷系爭不動產因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
14 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7 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彥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林宜宣

28 附表

29

編號	遺產名稱	不動產坐落或帳戶所在	權利範圍或數量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000地號	面積：1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 ○○段00000○號	面積：8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分之1

(續上頁)

01

3	地號	新竹縣○○市○○○段○○ ○○段0000地號	面積：14,5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1
4	地號	新竹縣○○市○○○段○○ ○○段0000地號	面積：13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分之1
5	地號	新竹縣○○市○○○段○○ ○段地號0000-0000地號	面積：5,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120分之1
6	存款	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臺幣1,201,220元